# 2016年成都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工作实施规定

**一、招生计划**  
  
**（一）计划的确定**  
  
　　1.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统筹管理。各区（市）县教育局应根据本区（市）县初中毕业生的规模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的办学水平、学位数等情况，从巩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促进普职协调发展出发，统筹安排本区（市）县的预计招生计划。中心城区(含五城区、成都高新区以及成都天府新区纳入中心城区招生范围的区域，下同)需上报市教育局计财处，由市教育局计财处统一审核后下达。市招考办在规定的时间向社会统一公布招生计划。  
  
　　2.成都范围内的中等职业学校（含省属、市属以及民办，以下简称“中职学校”）的招生章程、计划和专业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教育局职成教处备案，由市招考办统一向社会公布。市人社局所属的技工院校向市人社局技工学校招办上报本校招生章程、计划和专业，技工学校招办汇总并报经市人社局职建处审核、统筹平衡后，由市招考办统一向社会公布。成都市以外的中职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招考办报送招生章程、招生计划以及学校的办学条件、收费项目和标准等信息，由市招考办统筹协调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3.五年制高职（含师范）在成都市的招生计划由省发改委、省教育厅下达，市招考办向社会公布。  
  
**（二）计划的执行**  
  
　　1.对于公布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各区（市）县教育局、各学校须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在本区（市）县范围内（中心城区普通高中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实行统一招生录取。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必须严格执行“三限”（限人数、限分数、限钱数）的有关政策规定。各普通高中不能任意改变招生规模。  
  
　　2.五年制高职（含师范）的计划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执行，如果在招生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计划的，须经原计划下达部门批准。  
  
　　3.中职学校仍采取指导性招生计划管理，录取过程中，各学校公布的指导性招生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对市教育局予以亮黄牌和控制招生规模的中职学校，招生人数不得超过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  
  
　　4.民办普通中学实行招生计划备案制，由学校在规定时间报教育主管部门及生源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备案，由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向社会公布。公布的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

**二、报名  
  
　　（一）报名条件**  
  
　　报考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的学生须初中毕业或具有初中毕业同等学历、能适应高中阶段学习、身体健康。报考师范类的学生，还须具备学习师范专业的素质，志愿从事小学、幼儿、特殊教育事业。  
  
　　报考中心城区普通高中（含四川省二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一般普通高中）统招计划（经批准面向郊区[市]县招生的计划除外）的学生，正住户籍必须在本市中心城区。报考各郊区（市）县普通高中（含四川省二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一般普通高中）统招计划的学生，正住户籍必须在该区（市）县。  
  
　　正住户口不在成都市、但在成都市初中学校就读的学生若无法回户籍地报名参加中考，需在成都市参加中考的，可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在就读的初中学校所在地报考。如需在成都市升学，可以填报公办普通高中（限调节性计划）、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下列人员限制报名：  
  
　　1.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不能报名；  
  
　　2.凡已取得高中学籍者（含高中倒流读初中）不得以初中文化程度报名；  
  
　　3.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不能报名。  
  
**（二）报名时间**  
  
　　所有学生（含应届生、往届生及外地回户口所在地报名的学生）报名时间为3月17日至23日。  
  
　　（三）办理报名  
  
　　2016年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网上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在校生由学校组织报名，其它考生由户口所在地区（市）县招办组织报名。报名结束后，各区（市）县应现场采集考生电子照片。  
  
　　应届初中毕业生登录中考网络应用服务平台（HTTP:// zkzx.cdzk.net）进行网上报名。其余学生到户籍所在地的区（市）县招办或区（市）县招办指定的报名点审核资格后，登录中考网络应用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需在成都市报考的非本地户籍学生，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须有家长签字、学校签字或盖章），在就读的中学办理相关手续后，登录中考网络应用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三、考试和评卷**  
  
　　全市统一命制中考试题，统一制定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统一考试。  
  
　　2016级初中毕业生中考考试科目共设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六科。其中，体育考试在九年级下期四月底以前单独进行，满分50分；九年级结束时，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五科的毕业考试与升学考试一并进行，其中，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试题分A、B卷，A卷满分各100分，B卷满分各50分；物理分A、B卷，A卷满分100分（其中笔试部分满分为90分，实验操作部分满分为10分），B卷满分为20分；化学只设A卷，满分100分（其中笔试部分满分为90分，实验操作部分满分为10分）；物理、化学分别考试，在同一天下午进行。  
  
　　各科考试（笔试）均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语文、数学、英语各120分钟，物理90分钟，化学60分钟。  
  
　　毕业成绩只计A卷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及格）、D（不及格）四级，各等级的标准由市教育局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升学成绩以分数形式呈现，具体为：语文、数学、英语三科为A、B卷成绩之和，满分各150分；物理为：A卷成绩×50%+B卷成绩，满分70分；化学为：A卷成绩×50%，满分50分；体育考试成绩，满分50分；同时，将思想品德、历史、生物、地理的毕业成绩等级按A等20分、B等16分、C等12分、D等8分计入升学成绩，满分各20分。升学成绩满分为700分。  
  
　　物理、化学在计入升学成绩时，均保留小数，总分合成后按“四舍五入”的办法，不保留小数。

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表（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时  间  日 期     科  目 | 上    午9:00-11:00 | 下    午 |
| 6月13日（星期一） | 语  文 | 物  理（2:30-4:00）  化  学（4:30-5:30） |
| 6月14日（星期二） | 数  学 | 英  语（2:30-4:30） |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单独提前在四月份举行，由各区（市）县组织，满分各为10分。考试成绩共分四等，分别为：完成实验操作、基本完成实验操作、不能基本完成实验操作、缺考，其分值对应为10分、8分、5分、0分。  
  
　　体育考试的项目为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长跑（男生：1000米，女生：800米）。由各区（市）县以县域为单位，统一组织，立定跳远满分20分，坐位体前屈满分15分，长跑满分15分。总分满分50分。  
  
　　外语类学校（班）的英语科原则上实行全市单独命题，统一考试，由市教科院统一公布考试标准。不参加英语单考的外语类学校（班）应在4月16日前向市教育局书面报告，经批准后，参加全市的英语统考。  
  
　　为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课改的要求，中考各科应按课程标准和教材的要求命题，着重考查学生对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情况以及学科基本素养。各科的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属国家机密，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密、遗失、损坏，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者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五科考试实行题卷分离，使用统一的答题卡。  
  
　　英语的A卷中有听力考试，其中，听力考试部分占25分，笔试部分占75分。从2017年起，对英语听力考试分值进行调整，听力考试部分占A卷的30分，笔试部分占A卷的70分。  
  
　　考试工作在市招考委、市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区（市）县招委、教育局统一组织。考点应设在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或分片相对集中设置。每考场安排考生三十人，考生座位必须做到一人一桌单行排列。  
  
　　2016年起全市中考统一评卷。评卷工作在市招考委和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市招考办统一调配，各区（市）县具体组织实施，实现全市中考评卷标准一致、成绩等值。全市统一公布成绩。  
  
　　考试成绩只通知考生本人。为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检查，保证评卷质量，允许考生查分。需查分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毕业学校或报名点提出申请，由毕业学校或报名点填写“考试成绩查分申请表”，送区（市）县招办办理查分手续。

**四、综合素质评价**  
  
　　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在市教育局的领导下，由各区（市）县教育局负责，学校组织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以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6个基础性发展目标为主要依据。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九年级下期完成（4月底以前）。综合素质评价应参考初中三年中学生的成长记录和学生自评、互评的相关结果，关注学生的发展过程和表现，注重对实证资料的分析、概括。评价结果应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综合性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给予整体叙述，展示学生的潜能和特长；第二部分为三年综合评价等级，等级分为A、B、C、D四级。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为“D”等时应慎重。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应在中考前的适当时候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

* **五、录取批次及填报志愿**  
    
  　　（一）录取批次  
    
  　　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录取按时间先后分四批进行。被前面批次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的录取。  
    
  　　第一批：  
    
  　　按照录取的先后顺序，参加第一批录取的包括高层次人才子女、指标到校生、艺体特长生、宏志生以及各类经批准的项目班。被前面类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类别、批次的录取。民办普通高中、中职类学校在本批未录取满额的，还可参加第四批录取。  
    
  　　第二批：  
    
  　　四川省二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  
    
  　　第三批：  
    
  　　五年制高职、师范。  
    
  　　第四批：  
    
  　　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一般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报考本批学校的学生均可兼报。  
    
  　　（二）填报志愿  
    
  　　通知学生成绩后，由毕业学校和报名点组织学生（报考类别为“参加毕业考试不升入高一级学校”的学生除外）在网上填报升学志愿。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按不同的录取批次填报各类学校志愿。  
    
  　　中考结束后，每位学生（报考类别为“参加毕业考试不升入高一级学校”的学生除外）可领取一张《成都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提前录取志愿卡》，学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凭此卡参加中职类学校、民办普通高中的提前招生录取。此卡上交录取学校，一经录取，其所填报的以后各批次升学志愿自动失效。  
    
  　　学生及家长在选择填报志愿时一定要慎重考虑，学生志愿信息一经填报提交，不得更改。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扣压《成都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提前录取志愿卡》，不得限制学生填报志愿，剥夺学生的选择权利，更不得擅自更改学生志愿，一经发现，将按有关招生考试纪律严肃处理。  
    
  　　报考隶属市人社局综合管理的技工院校的学生，除可按上述填报志愿的方法报考技工院校外，还可直接到相关区（市）县人社局、各技工院校及院校设置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三）中心城区有关政策  
    
  　　1.四川省二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录取按统招、调招的顺序，实行分段录取，从高分段到低分段逐段进行，各分数段内志愿优先的原则。  
    
  　　2.在公布中考成绩时，将划定、公布中心城区省二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填报志愿指导线、一般普通高中最低送档线，一般普通高中最低送档线下考生不投档到普通高中。  
    
  　　3.各普通高中录取坚持采取升学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以及政策性加分相结合的办法，择优录取学生。投档比例原则上为1：1，若调档最低分有相同分数学生而超出调档比例的，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从高到低排列，若等级相同，则按学生语文、数学  
    
  　　英语三科升学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列；若此分数也相同，则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四科B卷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列；若此分数也相同，则按体育成绩从高到低排列；如再相同，经研究后处置。  
    
  **六、指标到校生及中职直升生**  
    
  　　根据初中办学水平综合评估结果以及有利于扶助、提升薄弱学校的原则，按省教育厅的要求，将四川省二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部分统招计划分配到初中学校，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择优录取。具体办法另文通知。  
    
  　　继续进行中职类学校直升生招生，具体办法另文通知。  
    
  **七、加（面）试**  
    
  　　凡填报有需要进行面试的中职学校志愿的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准考证》以及与《准考证》同底版的相片一张，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面试结果由招生学校在录取时参考。  
    
  　　报考公安、护士、刑事司法专业的学生是否进行面试，由招生学校自行决定。凡进行面试的学校，必须提前周知学生，同时，面试结果应向学生公布，遗留问题由招生学校负责处理，录取时，从面试合格的学生中按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学校择优录取。  
    
  　　报考市体育运动学校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到市体育运动学校招办报名并参加体育专项测试。  
    
  **八、录取**  
    
  　　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经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同意，实行高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统一考试、统一录取（五年制高职除外），由市招考委与市教育局共同领导，市招考办统一组织，市教育局有关处室以及市人社局技工学校招办协助。  
    
  　　中心城区普通高中的录取工作，由市招考办统一组织招生学校进行，实行“分段投档，段内志愿优先”的录取办法，严格按照市教育局下达的计划执行。  
    
  　　各郊区（市）县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的录取工作，由各郊区（市）县招委和教育局安排实施。录取工作结束后，应将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录取的新生数据报送市招考办。  
    
  　　民办普通高中的录取继续实行学校提前招生与集中录取相结合、多次录取的招生办法。在公布招生计划时，各民办普通高中应向社会公布本校的招生章程。中考结束后，学生在填报中考志愿的同时，可凭《成都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提前录取志愿卡》和中考成绩到报考学校，经资格审查，学校面试后，由学校确定是否预录取，学生一经被预录取，由预录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市招考办办理录取手续。对未在规定时间到市招考办办理录取手续的学校，其所预录学生的《成都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提前录取志愿卡》自动失效，市招考办将按这部分学生填报的以后各批次志愿在场内予以录取。凡在提前录取中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不再参加第四批的录取。  
    
  　　对录取场未完成计划的学校，市招考办将统一向社会公布计划，统一组织网上补填志愿、录取。  
    
  　　凡在成都市招生的各类中职学校，必须在招生部门办理录取手续，否则所录学生均视为无效录取。未参加2016年中考的学生（包括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和进城务工人员、返乡民工等），由学校自行组织生源，到市招考办办理录取手续。采取本办法招生的学校必须向社会及学生公布本校的《招生章程》，内容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类别（如普通中专、成人中专等等）、办学性质（如是否民办）、招生专业、身体条件、录取规则（如有无加试或面试要求）、收费标准等。各学校严禁以自主招生的形式录取已参加2016年中考的应届学生。  
    
  　　一个学生只能有一个学位，已被录取的学生，其它学校不得再予以录取。

**九、加（降）分政策**  
  
　　（一）五年制高职（含师范）、普通中专（含中师）、成人中专的有关录取加分政策按省招考委有关规定执行。  
  
　　（二）全市普通高中录取的加（降）分政策规定另文下发。  
  
**十、强化学籍管理与招生考试的衔接**  
  
　　为巩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成果，积极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和成都市教育局的有关规定，加大招生与中学学籍管理衔接的力度。各区（市）县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以及市教育局的有关文件规定。各初中学校的所有初中毕业生都必须参加中考报名，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后，各区（市）县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格式上报所有初中毕业生的录取信息，教育行政部门将以各区（市）县上报的报名数据和录取数据作为计算初中巩固率和高中升学率的重要依据，并作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学籍管理的基础信息。  
  
**十一、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招生纪律**  
  
　　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工作涉及到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各区（市）县招委、教育局要切实加强领导，保证政令畅通，保证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各类学校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确保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顺利完成，积极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认真向学生、家长、社会做好宣传工作，精心做好各项组织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单位应严格执行本规定，充分尊重学生的志愿，不得更改学生志愿，尤其不得限制学生报考或不报考某类或某所学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部门、毕业学校和招生学校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充分尊重学生对各学校招生的知情权，招生宣传要客观、真实，给学生及家长以完整、准确的招生指导。要坚决制止和纠正不向学生提供中职类招生信息（含招生政策规定）及虚假不实宣传的行为。招生宣传必须以不妨碍初中教育教学工作为前提，严禁诋毁其它学校和其它类别的教育，杜绝恶性竞争；严禁录取已被其它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提前违规招生。  
  
　　凡纳入成都市统一招生的普通高中（含民办普通高中）和各类中职学校（含五年制以及三年制的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院校、师范）都必须服从市招考委、市教育局对中招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严格执行成都市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自觉遵守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对违反招生政策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各毕业学校在贯彻执行招生政策时，必须严格按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管理及教育、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坚决杜绝违规违法行为，特别是在志愿指导中不得误导考生，更不得与招生学校进行不正当的招生联系，坚决杜绝有偿招生。对在学籍管理及报名、考试、评卷、填报志愿、录取等环节中有违纪舞弊行为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十二、其他**  
  
　　各郊区（市）县招委、教育局应根据本实施规定，制定本区（市）县的中考实施规定，并在5月1日前上报市招考委、市教育局。